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45/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

有關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¹ 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2 月宣布，為了維持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以及與國際趨勢接軌，政府當局將會推展一項重要的政策及資訊科技措施，發展單一窗口作為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所有 50 多類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單一窗口可為業界節省時間和成本，因為他們無需再與政府不同部門逐一接觸，並可隨時透過中央平台，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貨物的貿易文件。當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可減少貨物因貨物資料不足而在清關時遭扣留查驗的情況，令清關過程更為順暢和無縫，長遠而言有助提升貿易效率。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發展單一窗口的措施表示支持。

¹ 根據聯合國貿易便利化與電子業務中心的定義，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是指"讓從事貿易及運輸的相關各方經單一入口提交標準化資料及文件，以符合各項進出口及轉運相關規管要求的一項措施。如屬電子資料，則個別資料元素只應提交一次"。

²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4 月至 7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在香港發展單一窗口的意見。在諮詢期內，政府當局舉行了 33 場簡介會及一次業界論壇，藉此諮詢各持份者(包括貿易商、承運商、貨運代理商、物流業人士及業內組織、商會、諮詢組織、受管制物品持牌人及許可證持有人)，有超過 800 名持份者的代表參與。政府當局從業內組織、相關界別商業機構、政治團體、關注團體、大學及個別人士收到合共 35 份意見書。

過渡安排

3. 單一窗口涵蓋的 50 多類貿易文件中，有 4 類貿易文件現時是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電子貿易服務")³ 提交。儘管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將會取代電子貿易服務，現時需繼續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直至單一窗口全面實施。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宣布委聘 3 家服務供應商⁴ 提供由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的電子貿易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日後亦可選擇把新合約服務期延長最多 3 年，以確保順利過渡至全面實施單一窗口。

貿易單一窗口的實施情況及與其他貿易單一窗口連接

4. 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單一窗口的進展。單一窗口是一項高度複雜且規模龐大的計劃，將會分 3 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

5.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服務，涵蓋 13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⁵。第一階段屬先導性質，提供自願使用的電子服務，以爭取業界盡早使用單一窗口。業界可透過單一電子平台，提交有關類別的文件。香港海關作為單一窗口的營運者，已設立專責辦公室，監督單一窗口系統的運作，並為單一窗口的用戶提供支援，包括培訓、技術支援及熱線服務。

第二及第三階段

6. 第二階段將涵蓋另外約 28 類貿易文件。首兩個階段共涵蓋 41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個別貨種所需申請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第三階段將涵蓋所有貨物均需要或將需要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和貨物報告)。

³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乃前端電子服務，貿易界須透過該平台向政府遞交常用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和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

⁴ 該 3 家獲委聘的服務供應商分別為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⁵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服務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時，僅涵蓋 5 類個別貨種所需的進出口貿易文件。在 2019 年上半年，單一窗口的服務逐步擴展至涵蓋另外 5 類貿易文件。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未來數個月，單一窗口的服務將涵蓋多 3 類貿易文件。

7. 視乎各項準備工作(例如與業界保持聯繫、立法工作、⁶ 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和開發，以及業務流程設計)的進度是否理想，政府當局打算最早可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推出第二及第三階段服務。

與其他貿易單一窗口連接

8. 至於香港的單一窗口與其他地區(包括內地)的單一窗口連接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密切留意其他地區的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並會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以適時盡早研究此課題。

9. 為推動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口岸實施更便利的通關模式，促進大灣區內生產要素便捷高效流動，內地與香港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的《貨物貿易協議》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訂明珠江三角洲九市⁷ 將與香港探索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研究口岸信息互換機制。

成立項目管理辦公室

10. 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6 年 6 月批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初步為期 3 年，以帶領專責的項目管理辦公室，落實單一窗口措施。

11. 財委會於 2018 年 7 月批准保留上述職位 4 年(至 2023 年)，以繼續監察和督導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工作，推動落實單一窗口計劃。財委會又批准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5 年(至 2023 年)，以領導單一窗口計劃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⁸

單一窗口的收費

12. 至於使用單一窗口的收費，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使用有關服務的費用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因實施單一窗口而使提交文件的方式有變，但改變本身的影響應為中性，不應招致新的費用。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如有理據

⁶ 有關工作涉及制訂全新的法例草案，以為單一窗口的設立和使用提供基礎，同時亦需修訂超過 40 條現行法例(包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

⁷ 珠江三角洲九市包括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⁸ 項目管理辦公室由 24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該等職位設有時限。

支持，現時無須收費的文件在日後可繼續不予收費。至於其他要收費的文件，其收費水平將訂於足以收回該文件在單一窗口下的相關服務成本。由於第一階段是一個特別加快推行的項目，藉着提供自願使用的電子服務，爭取業界盡早使用單一窗口，政府當局已豁免在第一階段使用單一窗口的收費，以鼓勵業界使用有關係統。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13. 委員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發展單一窗口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加快實施貿易單一窗口

14. 委員察悉單一窗口最後階段最快要到 2023 年才可推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尋求方法，提前實施單一窗口。他們又詢問單一窗口哪個階段的實施會涉及最複雜的工作，以及其他地區在發展同類系統所需時間方面的經驗。

15. 政府當局表示，單一窗口是一項高度複雜且規模龐大的計劃，涉及 10 多個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統籌，以推動有關計劃各方面的工作。現時就實施單一窗口建議的時間表已相當緊迫。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尋求方法加快實施單一窗口，讓業界有更多時間逐步使用單一窗口，以及早日享受進一步的貿易便利。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以自願(而非強制)方式加快實施第二階段的可能性。倘若可行的話，除第一階段下的 13 類貿易文件外，業界亦可透過單一窗口提交 30 多類貿易文件，並可及早熟習該系統，作為自願使用的電子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成本

16. 就委員詢問開發單一窗口計劃資訊科技系統預計所需的建設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單一窗口計劃規模龐大，預計開發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涉及巨額費用。所需撥款日後須經財委會批准。然而，在現階段或許無法作出準確的估算，當局須待進行有關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技術研究後，才可更詳細地確定整體的技術設計和個別資訊科技系統組成部分的要求。此等資料對擬備撥款建議和準備相關的採購工作相當重要，包括估算開發系統所需的成本。

對業界使用者的技術要求

17. 委員詢問，在第二及第三階段推出後，使用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要求。政府當局表示，為使單一窗口系統易於使用，讓業界可透過此一站式電子平台提交所有“企業對政府”的貿易文件，單一窗口系統將支援一般網頁瀏覽器，以鼓勵業界使用有關系統。

需要擬議總系統經理職位的技術支援

18. 委員察悉，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修訂法例是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開發工作未來的兩大工作範疇；他們詢問相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因他們關注到整個單一窗口系統最終可否如期實施。他們又詢問可否暫時擱置擬開設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直至敲定有關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的使用者要求。

19. 政府當局表示，項目管理辦公室自 2016 年成立以來，一直不遺餘力，推展單一窗口計劃。單一窗口計劃已進入關鍵階段，在各個範疇(特別是資訊科技和政策及立法方面)均須展開更廣泛和更深入的工作。在資訊科技方面，鑒於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的複雜性，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以助制訂有關單一窗口計劃資訊科技方向的策略。事實上，項目管理辦公室將需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組(將由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領導)注入專業知識，就該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制訂具體要求。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實施單一窗口第二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15/5/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推出第一階段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1/17-18(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提供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21/17-18(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39/17-18 號文件)</p>
20/6/20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政府當局有關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保留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文件 (EC(2018-19)10)</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ESC160/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169/17-18 號文件)</p>
17/7/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有關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保留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文件 (FCR(2018-19)42)</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20/18-19 號文件)</p>